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3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资料复印件·····	第 11 页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76号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中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中药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宏中药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宏中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中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中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中药业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年度定向募集资金

经本公司2020年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0〕3170号），本公司通过向1名新增法人股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5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995,000.00元，已由认购对象于2020年10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验字〔2020〕第216002号）。

2. 2022年度定向募集资金

经本公司2022年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039号），本公司通过向2名新增法人股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6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840,000.00元，已由认购对象于2022年9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0,188.6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09,811.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06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度定增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湖北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付畈支行	82010000004163537	4,995,000.00	0.00	
合计		4,995,000.00	0.00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度定增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湖北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付畈支行	82010000005247394	5,840,000.00	0.00	
合计		5,840,000.0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330,188.68元,系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2020年度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发展的需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为未形成独立实施项目，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效益，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增募集资金 4,995,000.00 元加利息收入 808.45 元合计 4,995,808.45 元，已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995,808.45 元，已使用完毕。2022 年度定增募集资金净额 5,509,811.32 元加利息收入 4,885.15 元合计 5,514,696.47 元，已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514,696.47 元，已使用完毕。

附件：1-1. 2020 年度定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2022 年度定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定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4,99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995,000.00	4,995,000.00	4,995,808.45	4,995,000.00	4,995,000.00	4,995,808.45	808.45	不适用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										

2022 年度定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5,8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44,885.1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3,077,796.80

2023 年 1-12 月：2,767,088.35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840,000.00	5,840,000.00	5,844,885.15	5,840,000.00	5,840,000.00	5,844,885.15	4,885.15	不适用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度定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度定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一）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仅为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980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号		关键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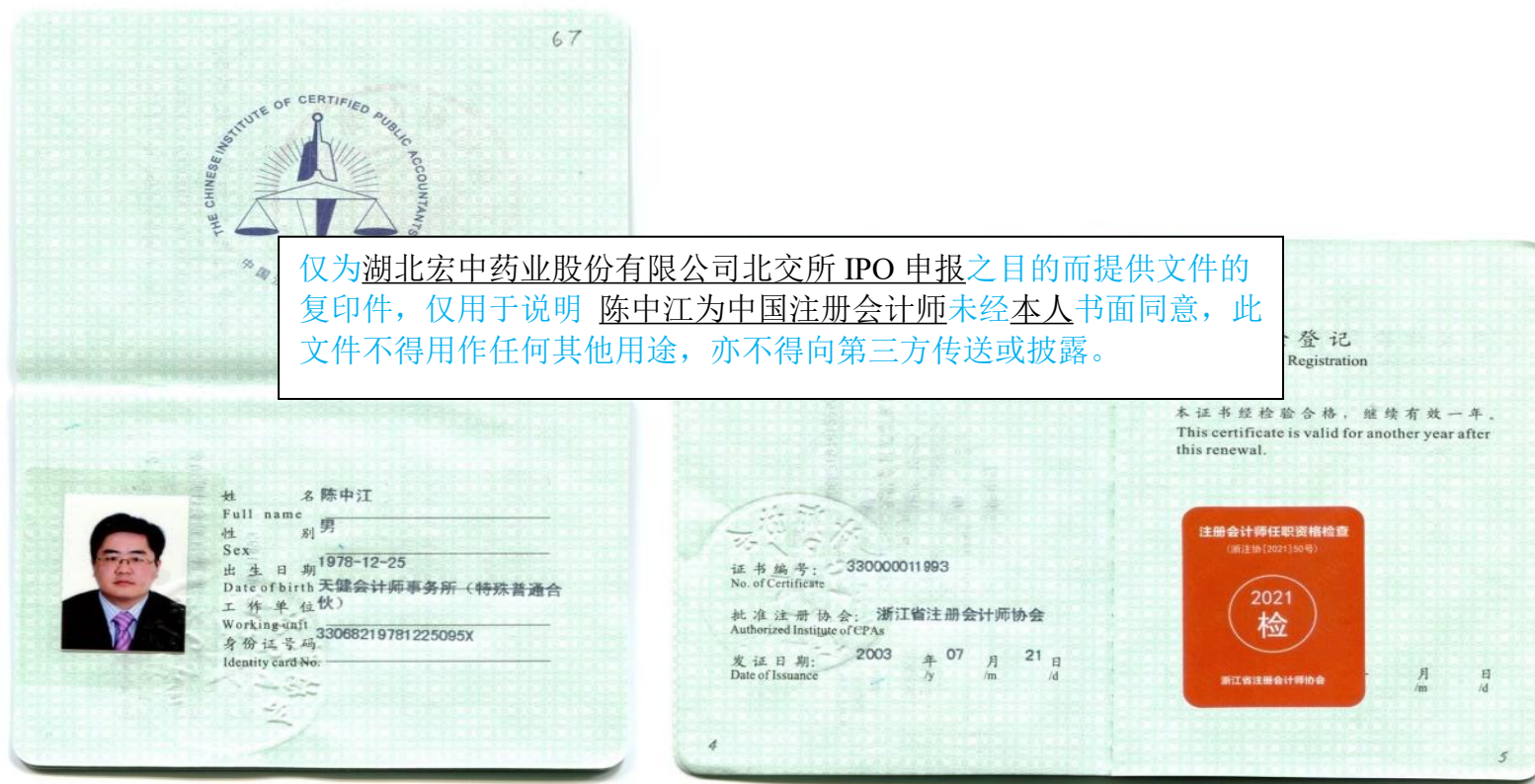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65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龙华新区新牛路天宫安防电子广场第九层C区F029	0755-27709801
66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3.4号研发楼4号楼1409	0755-86523697
67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16楼南1616-1619室	0755-25985524
68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2E	0755-82926772
69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4层1412号	0755-82714905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楼1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48-3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34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B座11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仅为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四）



附件（四）



仅为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梁俊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